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。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，本校不另售表件(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務處(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)。
- 四、報名及甄試日期：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自 113 年 8 月 12 日開始至足額錄取為止。

【本土語第 1 次第 1-3 招】

甄選次別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榜示時間	報到時間/請於下列時間至教務處報到
第 1 招	8.12(一)上午 8-9 時	8.12(一)上午 9 時 20 分	8.12(一) 下午 2 時前	8.12(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2 後	8.13(二)上午 8-9 時	8.13(二)上午 9 時 20 分	8.13(二) 下午 2 時前	8.13(二) 下午 4 時前
第 3 後	8.14(三)上午 8-9 時	8.14(三)上午 9 時 20 分	8.14(三) 下午 2 時前	8.14(三) 下午 4 時前

五、甄選科別及名額

科目	名額	聘期/節數	備註
閩南語(國中部)	3 名	113.8.30-114.6.30	週三下午 3 節、週四上午 3 節
客語四縣(國中部)	1 名	113.8.30-114.6.3	週三下午 3 節
臺灣手語(國高中)	2 名	113.8.30-114.6.3	週一下午 3 節、週三下午 3 節 週四 3-5 節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閩南語文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，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客家語文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，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四)臺灣手語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五)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應繳證件：(證件應繳影本，正本甄選當日驗畢發還)

七、應繳表件(證件應繳影本，正本甄選當日驗畢發還)

(一)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照片 1 張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兵役證件。

(三)切結書(甄選當日請繳交正本)

(四)免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方式

口試:時間 8 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學計劃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為範圍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

九、錄取報到

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錄取標準、備取期限：

(一)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應考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報名時未能及時發現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，於錄取後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予以解聘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申訴電話：(02)22319670-210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☐閩南語 ☐客語 ☐臺灣手語

☐編號：_____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 片)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字號		行動 電話			住家 電話
	通訊住址					
	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服役中 ☐ 待役 ☐ 免役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科系所		證書字號	
教 支 證 書	科目類別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
服 務 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職別	到職日期	卸職日期	證件名稱及字號	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審 核 結 果	身分證	畢業證書	教師證書	服務證明	參加甄選	筆試成績
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高中 ☐ 國中	分
資料審查簽章		收費簽章		編號發件		報考人簽收
				1.收證件影本、簡歷表、 委託書 2.發還證件正本 3.發准考證		

檢附證件影本：（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）

- 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.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明文件，如係外國學歷，請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歉難受理報名。
- 3.兵役證書。
- 4.教師登記證。（實習證、複檢證明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證書、專門學業科目學分證明書）
- 5.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等。（應詳填代理代課時間）
- 6.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。
- 7.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准考證

姓名：	甄 選 紀 錄	試別	主試人簽章
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 一寸照片 第____次 第____招 科目： 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☐ 臺灣手語		試教	
編號：		口試	

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113 年____月____日____報到後，當日上午 9:20 開始進行
筆試、口試及試教。

三、電 話：22319670 轉 211(高中)、212(國中)。

四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(網址:<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/>公告事項)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期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

姓名： 部別： 科別：

[illegible]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切 結 書

- (一)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保證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- (二)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(， 民國 年 月 日生，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) 為應徵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（職
務：) 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
料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。